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鑞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
署理副秘書長(運輸)5
曾鳳儀女士

海事處處長
黃偉綸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林雪麗女士

議程第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香港海關關長
張雲正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三)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卓聖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85/ —— 2013年12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14/ —— 政府當局就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52/ —— 政府當局就《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附表7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17/ ——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
13-14(01)號文件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9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9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近況；及

(b) 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

4. 鄧家彪議員詢問會否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就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討論項目所提出的意見。主席回應時建議，視乎委員在2014年4月28日會議就該項目進行討論的結果，才決定是否舉行公聽會。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IV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899/ —— 政府當局就《2012年
13-14(07)號文件 10月1日南丫島附近
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
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99/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3-14(08)號文件 《2012年10月1日南
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調查委員會報告》
的跟進工作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匯報自《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下稱"《調查委員會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內部調查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已成立內部調查小組，就《調查委員會報告》內提述關於海事處人員以往就該撞船事故執行職務時可能涉及的具體問題(包括可能出現行政失當及失職等情況)進行調查。內部調查小組快將完成工作，並預計於2014年3月底向他提交報告。

7.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承諾向市民及海難家屬全面披露內部調查報告的內容深表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或會以有必要保障個人私隱為藉口，把涉及的公職人員的姓名等詳細資料保密。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權衡4項考慮因素後，會盡量公開調查結果。該4項考慮因素包括公眾利益和知情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限制；不會對任何可能進行的刑事調查及法律行動造成損害；以及涉嫌違反紀律規則及規例的人員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

9. 對於政府當局在內部調查一事上耽擱拖延，以致調查工作在前海事處處長正式退休前尚未完成，陳偉業議員表示強烈不滿。陳議員表明不信任該內部調查，因為他認為，該調查基本上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是政府當局所採用的手段，目的是保護海事處的高級管理層，並把責任推卸給前線人

員。他重申其在早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發出的呼籲，即政府當局應就南丫海難進行獨立調查。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內部調查報告的全部內容。

官員的責任

10. 鑒於前海事處處長已退休，王國興議員和范國威議員詢問，即使內部調查報告認為他須為南丫海難負責，他會否因已退休而免受懲處。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倘若內部調查發現任何現職或前任海事處人員有任何行政失當或失職之處，不論其職級高低，抑或是否受僱於政府，政府當局皆會公正無私地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對該等人員採取行動。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前海事處處長不應出席該處最近為歡送他退休而設的晚宴，更不應在席間接收慶賀他榮休的紀念品。王議員表示，對於海難家屬而言，他猶如"在他們的傷口灑鹽"，使他們更加難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海事處已根據既定程序，把前海事處處長於歡送晚宴上收受的禮物作出申報及記錄。

政府當局 13. 陳偉業議員詢問，前海事處處長有否根據其服務條件在退休時悉數領取所有應得福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交書面回應。

在船上配備救生衣

14. 王國興議員強調船上乘客的安全至為重要。然而，他察悉業界難以決定船上須配備多少件救生衣。王議員和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渡輪配備的救生衣數目，備存統計數字。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訂明船上須配備合理數量的兒童救生衣。鄧議員指出，倘若渡輪接載學生前往離島進行實地考察活動，同一時間便可有超過200名學生在渡輪上，此情況並非罕見。政府當局應加快與業界討論應採取甚麼措施，以便在載客船隻配備足夠的兒童救生衣。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所有本地載客船隻均符合現行法例所訂的標準，即船上兒童救生衣的數目，佔獲准船上運載總人數的5%。政府當局理解業界對《調查委員會報告》有關須為船上每名兒童提供兒童救生衣的建議所表達的關注，因為該建議的兒童救生衣數目較現行法例所規定的為高。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在實際執行上，船隻經營者(特別是渡輪服務營辦商)難以在船隻開行前預計和確定船上兒童乘客的最終數目。此外，其他問題包括船上並無足夠空間存放更多兒童救生衣，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的混亂情況下，船上乘客難以覓得合適的救生衣。海事處處長表示，處方將會招標邀請承辦商設計長幼皆宜的救生衣。倘經研究後發現此構思並不可行，處方可與業界探討的其中一個方案，是把船上兒童救生衣數目佔獲准船上運載總人數的比例，提高至一個較高但仍屬合理的百分比。

與業界就提高海上安全的措施進行溝通

16. 易志明議員表示，業界擔憂如何執行有關提高海上安全的首階段擬議規定，例如提供足夠數量的兒童救生衣。易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業界會晤，向他們講解各項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海上安全至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施該等規定時的可行性。

17. 何俊賢議員認為，不應把延遲推行加強海上安全措施的責任歸咎於業界，因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不少是根據調查委員會委任的澳洲專家的建議而擬訂，而澳洲專家並不大了解香港的營運環境。至於南丫島撞船事故的成因，何議員認為，肇事船隻的船長在兩艘船隻相撞時所持的處事態度，可能是更重要的因素。何議員察悉，在香港，船上乘客的安全意識普遍薄弱。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在學校進行相關演習的可行性。只在船上提供兒童救生衣並不足夠，因為兒童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不懂穿上救生衣，救生衣亦無法發揮作用。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磋商提高海上安全的措施。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改善渡輪船員工時長的問題上進行

了甚麼工作。海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磋商有關船上船員的工作條件，包括用膳時間、在長時間工作後獲提供休息時間等方面的規定。

導航設備

19. 主席提述海事處就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和雷達所提出的建議。他詢問，該等系統若由多個不同製造商製造，會否對船與船之間的溝通構成影響，以及船上船員是否有足夠的訓練，以操作該等設備。

20. 海事處處長表示，船上船員透過上述設備能偵測到鄰近船隻，從而有助提高海上安全。在120艘須安裝該等設備的本地船隻中，分別約有40及80艘已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和雷達。海事處進行定期船隻檢查時，會確保該等系統運作正常。船員操作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不需要接受複雜的培訓。香港海員工會及海事訓練學院可提供船員所需的相關培訓課程。

改革海事處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調查委員會報告》揭示了海事處人員的各種問題，存在已久。現時由運房局負責進行的內部調查的結果，將顯示政府當局有多大決心改革海事處多年來積習的文化。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進該部門的改革工作。

政府當局

22. 海事處處長表示，在效率促進組的協助下，海事處已鎖定該處若干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可予改善。舉例而言，前線人員以往若干欠缺監管的工作範疇的職責現已獲釐清。以手寫的紀錄亦會轉存為電子紀錄，以提升紀錄的管理和存取。該處已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協助該處制訂電子資料管理策略。此外，海事處管理層亦致力提倡積極面對問題和勇於承擔責任的文化。

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海事處人員如被發現涉及瀆職行為，不論職級高低，均須對其瀆職

行為負責。他指出，為推進海事處制度改革而設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由他親自領導，進行相關工作。

V 把旅遊事務署一個開設至2014年12月31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

(立法會CB(1)1093/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和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和營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3/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把旅遊事務署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延長3年(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建議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4. 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文件的要點。他表示，職銜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編外職位，主要負責就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和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的發展和營運的事宜，提供政策上的支持和統籌。由於郵輪旅遊業和香港迪士尼的持續發展均是維持香港作為主要旅遊目的地的關鍵，政府當局預計該編外職位負責的工作仍會持續數年。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現時的編外職位，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3年。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或會檢討是否需要長期設立該個職位。

發展香港旅遊業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人民力量反對保留該編外職位的建議。他批評政府當局任人唯親，委任自己喜歡的人出任高級職位。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過多內地遊客來港，已導致市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嚴重阻礙。他質疑是否需要繼續推動旅遊業的發展。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保留現有的編外職位以推動郵輪旅遊業和香港迪士尼的進一步發展，會有助提高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改善旅遊基礎設施，亦會有助把入境旅客由現有旅遊熱點分流至其他景點，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27. 陳鑑林議員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他表示，進一步發展香港迪士尼及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可為蓬勃的香港旅遊業帶來動力，從而有助促進香港的經濟增長，以及尤其可為旅遊相關行業(例如運輸業及飲食業)的低技術工人帶來新的就業機會。陳議員同意，政府當局與其限制訪港旅客人次，倒不如透過發展更多旅遊基礎設施、改善服務質素，以及籌辦更多大型活動，以維持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從而繼續提高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以應付訪港旅客的預期增長，當中三分之二的旅客將會來自內地。

發展郵輪碼頭及香港迪士尼

28. 姚思榮議員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因為此建議有助提高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姚議員表示，在郵輪碼頭靠泊的船隻數目似乎較原先預測的為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改善措施，以提高郵輪碼頭的使用率。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2014年靠泊郵輪碼頭的郵輪預計將達26船次。如計及在海運碼頭及其他停泊設施靠泊的船次，總數會由2013年的89船次增至2014年的136船次。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隨着宣傳工作陸續展開，政府當局預計未來數年在香港水域靠泊的船次會穩步增長。

29. 姚思榮議員表示，接載本地遊客前往郵輪碼頭的旅遊巴士須繳付高昂的入閘費。為免繳付入閘費，很多旅遊巴士公司把旅遊巴士停泊在郵輪碼頭範圍以外的地方，導致附近一帶出現交通和交通擠塞問題。鑒於郵輪碼頭尚未獲充分使用，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郵輪碼頭營運商，在沒有郵輪泊岸的日子，向本地旅遊巴士提供入閘費優惠，以便吸引更多本地遊客前往該處遊玩。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周末及郵輪泊岸的日子，碼頭營運商須實施適當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以促進郵輪的運作和疏通人流。郵輪碼頭營運商與本地旅行社及旅遊巴士公司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商討有關交通及泊車的安排，並會在檢討各項措施時考慮委員和市民的意見。

30. 黃定光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黃議員建議把此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因為他認為即使香港迪士尼完成其第二家酒店的建造工程及現時的擴建計劃後，仍有必要持續統籌和監察香港迪士尼的發展；而政府當局亦同樣應持續督導和監察郵輪碼頭的發展，以確保能適時提供足夠的零售設施。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較接近此編外職位任期於2017年屆滿前的時間，會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此職位。

31. 單仲偕議員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他認為，在沒有郵輪泊岸的日子，郵輪碼頭應對外開放供進行其他活動。出任該編外職位者應研究須採取甚麼措施，以盡量提高有關設施的使用率。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具靈活性，以便碼頭大樓在沒有郵輪泊岸的日子可用作舉辦不同活動。郵輪碼頭曾舉行兩次車展，而香港旅遊業議會在2013年9月曾於碼頭大樓舉行郵輪假期博覽，參加者約有3萬人。未來數月將會有更多活動和節目安排在郵輪碼頭舉行。

保留此編外職位以外的其他方案

32. 謝偉俊議員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他詢問，旅遊事務署的其他職員可否分擔與發展香港迪

士尼和郵輪碼頭有關的職務。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現任的3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因此無法兼顧或分擔此編外職位的職務。旅遊事務專員特別指出，出任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職位者須監察和協助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的建造工程於2014年年底依時完成，使郵輪碼頭在2015年可讓世界最大的郵輪靠泊。政府當局亦預期出任該職位者在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3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此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把上述議題付諸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謝偉俊議員
(8名委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鄧家彪議員
單仲偕議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梁家騮議員
(2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34. 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此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VI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1)1093/ —— 政府當局就《2012年
13-14(05)號文件 商品說明(不良營商
手法)(修訂)條例》的
實施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3/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3-14(06)號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
況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35. 香港海關關長向委員簡介文件的要點。

香港海關的人手供應

3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是否有足夠人手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新條文進行執法工作。黃定光議員察悉，海關自《修訂條例》生效以來共接獲約2 786宗投訴。他表示，海關除履行反走私和打擊毒品販運等方面的傳統職能外，亦肩負配方粉的出口管制和保護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職責。他詢問，海關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該等額外職務，以及會否招募人員設立一支與香港輔助警察隊相若的輔助執法隊伍。

37. 香港海關關長表示，海關已調派162名人員(當中包括出任40個新職位的人員)，執行與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相關的執法工作。他表示，海關會靈活調配人力資源和優先處理具重要意義的個案，以提高市民對《條例》的普遍認知程度、培養商戶的守法文化，以及引起公眾的關注。香港海關關長指出，海關已成功聘用退休關員，就配方粉出口管制工作提供臨時應變的支援，並已成立一支特別職務隊，以處理較複雜或涉及有組織集團的個案。

《修訂條例》的執法工作

38. 陳婉嫻議員申報，她是代表銷售人員的職工會的主席。陳議員表示，銷售人員往往按僱主的指示行事，而且內部對營商手法並無管制。因此，遵從法例規定的責任不應全由銷售人員承擔，而銷售人員在《條例》之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亦應作出清晰的界定和闡釋。香港海關關長表示，政府當

局已把"商戶"的定義擴闊至包括以商戶的名義或代表商戶行事的任何人士，例如市場推廣代理、前線從業員及其主管等。海關會採取不偏不倚的做法，決定哪方或人士應受懲處，然後才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39. 張超雄議員提及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個案約有3 000宗。他質疑，為何海關提出的實際檢控數字和發出的警告信或勸諭信數目相對較少。

40. 香港海關關長解釋，由於部分投訴個案涉及的事件發生於新條文在2013年7月1日生效之前，故此當局無法跟進該等個案，而其他投訴個案則不屬於《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此外，若要達到提出刑事起訴的門檻，當局須就有關個案作出深入調查和蒐證。

41. 單仲偕議員提及海關、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處理的投訴。他詢問，海關會否先把個案轉介消委會進行調解，以及消委會會否把未能解決的個案轉介海關提出檢控。他亦詢問，通訊辦會否先嘗試調解投訴個案所涉各方當事人之間的紛爭。

42. 香港海關關長表示，海關和消委會在處理投訴的工作上有適當的角色定位。消委會負責調解相關各方之間的紛爭，而海關則是《條例》下的執法機關。消委會與海關之間已設立既定轉介機制，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不過，一宗個案會如何處理，最終取決於投訴人的意願。香港海關關長強調，該部門除根據當時所知的事實直接進行調查外，通常亦會在分析手上的情報後，安排進行臥底行動。政府當局現正發展一個電子平台，以協助海關與消委會互通資訊。

4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補充，通訊辦接獲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後，會研究有關投訴是否涉及違反《修訂條例》的情況。若有關投訴屬《修訂條例》的範圍，通訊辦會根據《修訂條例》採取行動。不過，若有關投訴不屬《修訂條例》的範圍，或沒有足夠證據懷疑已

發生違反《修訂條例》的情況，通訊辦或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服務營辦商，由營辦商與投訴人接洽及作出跟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補充，通訊辦已於2012年11月與電訊業合作設立調解機制，以處理涉及客戶與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的計帳爭議的投訴。

44. 郭偉強議員表示，若不良營商手法的受害人是旅客，他們不可能留在香港跟進整過刑事程序。他詢問，現時是否設有迅速處理程序，以處理涉及旅客的個案。香港海關關長表示，由於刑事罪行的舉證標準很高，調查和蒐證工作難免需時。不過，海關可根據分析個別目標的結果，展開突擊及監察行動。

冷靜期條文

45. 鄧家彪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2月28日，海關在審視977宗投訴後，發現該等投訴並不涉及違反新條文的情況。他詢問，香港海關關長是否認為有必要在《條例》引入冷靜期，以加強保障消費者。香港海關關長匯報，截至2014年3月中，海關已完成初步識別3 000宗投訴的工作，並預計投訴數字到2014年年底約達4 400宗。他表示，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有需要檢視引入"冷靜期"的理據，海關會提供這方面的意見。

46.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曾接獲400多宗有關預繳服務的投訴。她察悉，消委會現正研究應否在服務合約中增訂"冷靜期"條款。她詢問，現時該項檢討的進展為何。

47. 香港海關關長表示，海關現正了解數宗此類個案，若收集到足夠證據，海關便會提出檢控。他特別指出，《修訂條例》載有免責辯護條文，訂明商戶如在合理時間內向退貨的顧客全數退款，則可以免除法律責任。香港海關關長向委員保證，海關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條例》的罰則

48. 鄧家彪議員提及最近的一宗個案。在該個案中，一家連鎖超級市場被法庭根據《條例》定罪，但只被判罰10,000元。鄧議員認為，罰款額過低，不足以阻嚇有關連鎖超級市場再觸犯同類罪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條例》所訂的各項罰則水平。香港海關關長認為，與該連鎖超級市場在聲譽上所受到的損害相比，該筆罰款可謂微不足道。

《條例》的宣傳工作

49.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條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增加市民和商戶對被依法取締的特定營商手法的認識。香港海關關長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海關於2013年推出大型推廣活動後，有關當局收到的投訴個案大幅增加，可見推廣活動所發揮的作用。海關此後會借助判例，加深消費者及商戶對各自在《條例》下可享有的權利和義務的認識。

50. 張超雄議員建議海關與消委會合作出版執法指引的簡化版本，因為現行版本過於技術性，普羅大眾難以明白。他亦建議海關設立投訴熱線，以便該部門能更迅速就投訴或求助個案作出回應。

51. 香港海關關長解釋，現已印發載有《修訂條例》主要特點的小冊子，供公眾閱覽。由於海關頒布的執法指引是針對商戶的需要而設計，因此小冊子除闡釋《修訂條例》的詳情外，亦附有例子加以說明。

52. 郭偉強議員詢問，海關有否派遣宣傳及公眾教育專隊向長者等容易受到不良營商手法所騙的社群講解相關知識。香港海關關長回答時表示，海關曾為老人中心及其他社區團體舉辦講座和研討會。

其他有問題的營商手法

53. 葛珮帆議員表示，有公司選擇性地邀請長者出席健康食品講座，並在講座中強迫他們購買昂貴但無效的產品。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打擊此類營商手法。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冒牌的新鮮有機食品時，有否遇到困難。

54. 香港海關關長承認，要針對該類個案進行調查甚為困難，因為行騙者會小心揀選行騙對象，然後誘使他們參加只限某些人士才可參加的活動。他補充，海關會在適當時候進行臥底行動。在有機食品方面，據海關觀察所得，此問題雖然是海關關注的範疇之一，但礙於現時欠缺規管有機食品質量的國際標準，海關在進行這方面的執法工作時，遇到不少阻力。

55. 主席在早上10時45分作出指示，延長會議時間，以讓張超雄議員進行第2次發言。

56. 張超雄議員詢問，海關或消委會會否公開或公布違反《條例》並遭檢控或收到警告信或勸諭信的店鋪或經營者的名稱或身份。

57. 香港海關關長表示，若商戶因對法例規定缺乏認識而輕微違反《條例》，政府當局應給予機會，讓他們作出改善，故此披露其身份未必能切合此目的。不過，若不法商戶有多次重犯有關罪行的記錄，又或其行為已對很多人造成傷害，香港海關關長會向消委會尋求協助，公布這些沒有悔意和不合作的不法商戶的名稱。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9日